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怡華
電話：02-7736-5839
電子信箱：g6u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45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A號令、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
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452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45218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30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貴校體育業務相關之志願服務推動，自即日起請函報運動部辦理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可逕洽本部青年發展署劉視察，電話：(02) 7736-5235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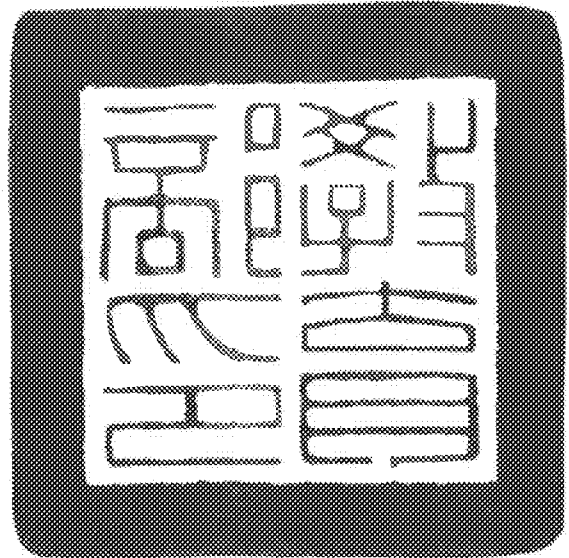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A號



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鄭英耀

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業務：指有關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。
- 二、志工：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- 三、志願服務團隊：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，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查在案者。
- 四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